

内蒙古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二〇〇四年~~ 怨月 圆苑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二〇〇四年~~ 怨月 圆苑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愿号 公布
圆〇〇年 员月 员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劳动保障监察行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适用本条例。

劳动安全卫生监督,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劳动者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的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财政等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六条 各级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

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收缴的罚款以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上缴国库。

第二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职责与管辖

第八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下列监察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并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和控告;

(四)承办同级政府或者上一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交办的监察事项;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察职责。

第九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有权进入用人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了解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拍摄、录音,询问有关人员。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阻挠、拒绝。

第十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坚持原则;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人员应当为举报人员保密。

第十一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的监察管辖范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因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上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下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复杂、重大案件,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指定下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第三章 监察内容和方式

第十三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的内容:

- (一) 建立和完善劳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 招用劳动者的情况;
- (三) 订立及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情况;
- (四) 遵守工资支付、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的情况;
- (五) 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六) 遵守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七) 遵守经济性裁员规定的情况;
- (八) 遵守职业介绍规定的情况;
- (九) 遵守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情况;
- (十) 遵守劳动者福利待遇规定的情况;
- (十一) 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十二) 遵守解决劳动争议规定的情况;
- (十三) 承办境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公民个人出境就业的机构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情况;
-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采取日常巡视监察、专项监察、举报专查和年度检查等方式。

第十五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 应有两名以上监察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法证件;
- (二) 告知被监察单位监察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三) 询问或者现场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监察人员和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拒绝理由。

第四章 监 察 程 序

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时,可以向用人单位下达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接受询问或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查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时,依照下列程序:

(一)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登记立案;

(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三)根据查证的违法事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出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意见;

(四)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行政处理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经调查,认为用人单位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给予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下达监察指令书。

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及时移交有处理权的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案,案情复杂需延长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作的行政处理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十日内报送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与案件或者案件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人员的回避,由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决定,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同

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工资支付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和相当于应得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造成损害，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金总和一至五倍的赔偿金：

-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二)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三)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四)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处理；对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故意拖延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到期后故意不及时续订的；
- (二) 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与劳动者订立无效劳动合同，或者订立部分无效劳动合同的；
- (三) 招用劳动者时，向劳动者强制收取风险抵押金或者以证

件、实物作抵押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劳动合同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可以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从事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机构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

(二)以欺骗方式进行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

(三)非法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的;

(四)滥发职业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个人非法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用人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理阻挠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部门及其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权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伪造变造有关账册、材料,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打击报复证人和举报人员的。

第三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二)徇私舞弊的;

(三)泄露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

(四)泄露举报情况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部门及其监察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